

轮台县十八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20）

关于轮台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轮台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关于轮台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提请大会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人民政府坚强领导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持之以恒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兜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

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促进轮台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200 万元。经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43288 万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328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长 10.08%。

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3061 万元。经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359469 万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5947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下降 3.7%。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328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7445 万元，上级转贷一般债券 18000 万元，一般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3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入 579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 36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7172 万元，总收入 40565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59471 万元，上解支出 12886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06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1140 万元，调出资金 6014 万元，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88 万元，总支出 405659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后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35000 万元。经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批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27484 万元。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748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下降 23.28%。

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14767 万元。经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批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38973 万元。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89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长 33.02%。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748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698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6226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39 万元，调入资金 6014 万元，总收入 2025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8974 万元，专项债还本支出 3569 万元，调出资金 579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54167 万元，总支出 202504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后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00 万元，经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400 万元。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长 0.8%。

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40 万元。经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41 万元。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1 万元，为调整预算支出的 100%，较上年增长 13.9%。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 万元，总收入 401 万元。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1 万元，调出资金 360 万元，总支出 401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后持平。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21800 万元，经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批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22608 万元，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31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24%，较上年增加 15.12%。

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20594 万元，经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批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20357 万元。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048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63%，较上年增长 7.16%。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3115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收入 15164 万元，总收入 3827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

出完成 20486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 17793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债务限额情况。自治州批准我县 202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3432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06460 万元、专项债务 427869 万元。

债务余额情况。至 2024 年底，全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626272.7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00183.77 万元、专项债务 426089 万元。各类债务余额均在限额之内，债务率在安全可控范围之内。

2024 年新增债券资金情况。2024 年自治州转贷我县新增债券 1767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18000 万元，主要用于巴州轮台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5000 万元、轮南镇小城镇建设项目（二期）3000 万元、轮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五期）1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58700 万元，主要用于轮台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 5000 万元、巴州轮台工业园区拉依苏化工区危化品停车场建设项目 5000 万元、巴州轮台县 1.5 万 m³/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000 万元、轮台县策大雅水库工程 20000 万元、新疆巴州轮台县迪那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29000 万元、巴州轮台县智能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4000 万元、巴州轮台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六期)14000 万元、巴州轮台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3000 万元、轮台西汉西域都护府历史文化园建设项目（一期）15000 万元、

巴州轮台县轮南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2000 万元、巴州轮台县轮南镇轮南小区片区排水建设项目 1000 万元、轮台县野云沟乡引洪水库工程 19000 万元、巴州轮台县群巴克镇引洪水库工程 20000 万元、巴州轮台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提升项目 4000 万元、巴州轮台县建筑（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工程 2000 万元、巴州轮台县轮南镇天然气入户建设项目 2000 万元；化解轮台工业园区科技孵化中心附属工程、轮台县阳霞镇双语幼儿园、轮台县阳霞镇中心小学教学楼、轮台县红桥小区供电零星工程等 10 个隐性债务项目 700 万元。

2024 年再融资债券资金情况。2024 年自治州转贷我县再融资债券资金 7169 万元，其中：一般再融资债券 3600 万元、专项再融资债券 3569 万元。一般再融资债券 3600 万元主要用于轮台县塔河桥治安检查站建设项目 1200 万元、轮台县拉依苏检查站及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1200 万元、轮台县重点区域一体化作战平台建设项目 1200 万元；专项再融资债券 3569 万元主要用于化解 2024 年存量隐性债务。

防范及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情况。按照“制止新债、摸清底数、明确责任、逐步化解”原则，建立隐性债务月报告制度，及时查处、应对和报告潜在风险，切实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2024 年完成当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 5870.51 万元，化解率 100%，实现隐性债务阶段性清零。

二、落实县人大的决议有关情况和重点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县财政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严肃财经纪律、坚守风险底线，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提供了精准的财政保障。

（一）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全力稳收入

一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认真研判财政经济形势，坚持逐月、逐科目细化收入预期目标，动态监测重点税源，持续跟进工作措施，做实做细税收征管工作，落实财政稳增长措施，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28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8%，保障了全县财政收入的稳定局面。二是努力挖掘收入增长点，依法依规拓宽收入来源，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税收收入完成 103420 万元，同比增长 5.29%。受油气税收收入比例增加因素，石油税收收入完成 6023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3%。三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争取各类转移性补助资金 203144 万元，为保障我县重大战略提供了有力支撑。四是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严格落实自治州挖潜增收十五项措施，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完成非税收入 39869 万元，同比增长 24.81%。非税收入、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平稳运行，实现非税收入收缴全流程电子化，有效提升非税收入和票据管理水平。

（二）保障重点支出任务，全力保大局

一是群众住房保障力度不断加大，投入 31000 万元续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504 套，棚改安置房 468 套、公租房 136 套。二是切

实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35700 万元建成塔尔拉克北路至交通路供水管网、市政道路等 7 个项目，铺设改造供排水、燃气、供热管道 129 公里，新建整修市政道路 38.8 公里。三是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投入 11300 万元建设西域都护府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西域都护府博物馆）项目，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四是全力支持扩内需、促消费，投入“两新”补助资金 840.9 万元，发放各类补贴 90.978 万元。五是加快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创建步伐，累计投入 1997 万元实施科技计划项目 11 个，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链链主企业 1 家、骨干企业 5 家、高新技术企业 4 家。六是深入实施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投入 2003 万元完成封山育林 9 万亩、工程治沙 2.5 万亩，绿色可持续发展底色更加牢固。

（三）统筹盘活财政资源，全力保运行

一是加强税收、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等主要收入来源管理，积极开展房地产行业、大型企业等主要税源调研，强化全年经济形势和财政收支形势预判。二是加强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2024 年理清并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8079 万元，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支出，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高。三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全年压减一般性支出 3500 万元；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全年“三公”经费支出 537 万元，较上年下降 3.59%。

（四）提升财政资金效能，全力保民生

2024 年全县民生支出 2846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2%，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民生支出得到充分保障。一是大力支持教育振兴，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全县教育支出 493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72%。二是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投入 1201 万元用于提升公共卫生和医疗机构预防救治能力建设。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171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补助标准从 2023 年 798.8 元提高到 826.4 元。三是继续加大就业和困难群体保障力度，安排专项资金 2282 万元，重点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创业；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150 万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四是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发展，投入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财政专项资金 12604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400 万元。全年发放扶贫小额信贷 2918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496 万元，财政安排贴息资金 266 万元。五是全年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58514 万元、惠及农牧民 28.3 万人次，切实保障群众切身利益，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五）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全力抓效益

一是严格预算约束，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严格把关，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切实维护预算的严肃性。按时公开预决算、地方政府债务、直达资金使用等信息，打造阳光财政。二是规范采购行为，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全年共批复采购项目 9864 个，预算资金 42195 万元，采购资金 40128

万元，资金节约率 4.9%。**三是**强化资产管理，全年共处置资产 59 批次 54809 万元，资产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四是**持续强化财政干部和单位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培训，不断提高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使用一体化系统办理财政业务能力。**五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面落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实现对财政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实时动态监控。**六是**国企改革全面深化，落实国企改革重组方案，将全县 47 家国有企业整合压减至 27 家企业，一级平台公司均设立党支部，以党建引领国企高质量发展，全县国企资产总额 73.8 亿元，同比增长 20.8%。

（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全力防风险

一是坚决守牢“三保”底线，加强财政运行监测，确保“三保”支出及时、足额保障，全年安排“三保”资金 108052 万元，确保财政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二是**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切实做到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积极接受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对财政预决算管理工作的全口径、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三是**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开好合规融资的“前门”，坚决堵住违规、变相举债的“后门”。严格落实债务化解方案，足额安排偿债资金，妥善化解债务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年化解隐性债务 5870.51 万元，化解率 100%，实现政府隐形债务阶段性清零。清理中小企业欠款 11668 万元，还本付息 20774 万元。处置农合机构不良贷款 57442 万元，处置化

解率达 144.7%。

（七）紧盯重点工作任务，全力抓整治

围绕重点整治任务，扎实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欠薪，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等工作任务。积极梳理民生实事清单，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投入财政力量推动问题解决。一是梳理财政补贴政策 86 项，对 2021-2024 年兑付的补贴资金 24.11 亿元进行全面排查，严格审核补贴对象、规范发放流程，确保惠农补贴资金准确、及时、安全发放到群众手中。二是对国有企业实施项目欠薪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延伸摸排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欠款 38 万元，已全部偿还。三是对近年来殡葬领域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认真排查殡葬领域经费挤占挪用、违规采购、克扣截留、贪污侵占等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

各位代表，2024 年全县财政运行平稳，财政收入保持合理增速，减税降费成效显著，重点支出有力保障，基层“三保”兜实兜牢，债务风险有效防范，财政管理和改革成效显著。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收支仍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如：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不断增加，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结果运用还需进一步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严重短缺，人员专业技能受限，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听取代表们的意见建议，深入研究，强化举措，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2025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一年，是推进“十四五”规划攻坚收官、“十五五”规划高标准谋划的重要一年，县财政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和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扎实做好财政工作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安排建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157500 万元，增长 10%，财政体制改革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71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271732 万元，下降 24.5%。

2025 年计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711 万元，上级补助财力及专项 15608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1140 万元，调入资金 58 万元，收入总计 28899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1732 万元，上解支出 15952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310 万元，支出总计 288994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建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27500 万元，较上年持平。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

排 26751 万元，下降 9.8%。

2025 年计划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54167 万元，收入总计 1819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839 万元，专项债券支出 153000 万元，超长期国债支出 772 万元，还本支出 1320 万元，支出总计 181931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安排建议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23375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24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5134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21598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13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463 万元。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3375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17491 万元，收入总计 40866 万元；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159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 19268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建议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1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 万元，收入总计 10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43 万元，调出资金 58 万元，收支相抵后持平。

（五）“三保”支出预算安排建议

2025 年全县“三保”支出预算计划安排 101683 万元，其中：保工资 73971 万元，保运转 5750 万元，保基本民生 21962 万元。

（六）债务化解预算安排建议

2025 年到期债券资金还本付息总额 21431.2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7618.46 万元（还本 1310 万元、付息 6308.46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3812.76 万元（还本 1320 万元、付息 12492.76 万元）。还本付息资金来源：自有财力偿还 21431.22 万元（一般债券 7618.46 万元、专项债券 13812.76 万元）。

2025 年到期其他一般债务还本付息总额 80 万元（还本 68 万元、付息 12 万元）。还本付息资金来源：自有财力偿还 80 万元（还本 68 万元、付息 12 万元）。

四、2025 年财政工作重点

（一）加强资源统筹，提高财政“抓收入、拓财源”能力

一是积极应对经济发展中的不确定性以及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持续跟踪分析经济运行、产业发展等对财政收支影响的各种因素，研究必要的应对措施。二是抢抓政策窗口期，力争扩大一般债券规模，积极争取特别国债和交通、水利、生态等领域专项资金，关注专项债券政策新动向，做好项目筹备。三是加快存量资金盘活使用，提高财政资源统筹能力。对结转超过两年的结余资金，全部盘活收回，并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支持的领域。持续挖掘存量资金及闲置资产潜力，促使“资产”变“资本”，盘活存量资源。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促进长期

低效运转、闲置和超标准配置资产以及临时配置资产的调剂使用,不断提高资产利用价值。**四是**统筹安排上级专项等各类资金,用好财税政策工具,着力支持税源体量大、产出效益高、带动能力强的产业链项目、税源型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有效促进投资成果向财政收入转化。

（二）坚持战略思维，强化财政“稳运行、保重点”保障

一是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位置,科学测算“三保”支出需求,严格落实“三保”预算,加强“三保”预算执行监测,足额保障“三保”刚性兑付。**二是**建立完善严格的支出审批制度和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对一般性支出进行精细化管理,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将有限的财政资金更多地投向民生领域,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三是**着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抓实重大项目提前谋划和成熟项目储备,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投融资机制,做到资金与项目对接平衡。**四是**围绕县委、县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和产业体系布局,持续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全力做好重大战略、重点项目、重要领域及民生实事项目资金保障。

（三）强化政策支撑，加大财政“促发展、惠民生”投入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稳经济一揽子增量政策和接续措施,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落地,结合国家稳经济的政策导向,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二是**综合运用

财政政策工具和政策空间，强化财政和金融协同，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推动财政资源配置、政策供给向实体经济恢复和高质量发展聚焦发力。**三是**持续加强专项债券管理，不断提高债券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进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专项债扩大有效投资的带动作用。**四是**发挥财政保障和改善民生基础作用，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保持民生投入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情况相适应。**五是**持续支持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乡村振兴等领域投入，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高质量发展。

（四）严肃财经纪律，树牢财政“防风险、守底线”意识

一是严肃财经纪律，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有保有压、从严从紧，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高使用效率。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规模，“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三是**健全库款预测监控长效机制，持续强化库款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做好资金调度管理，加强库款统筹能力，合理调控库款保障水平，切实保障预算执行资金需求。**四是**严格落实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加强常态化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处置。足额安排偿债资金，妥善化解存量债务，持续做好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工作，促进经济稳健有序运行。

（五）坚持依法理财，提升财政“增活力、强服务”效能

一是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财政收支管

理，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强化预算执行监管，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二是**持续推动专项整治、巡视巡察发现问题和审计指出问题的整改，巩固拓展专项整治成果，加强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三是**持续开展财会监督，着力健全与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协同监管、联动共享机制，加快推进财政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四是**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进一步清理妨碍公平竞争事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积极营造法治化、市场化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五是**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抓实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用好绩效管理结果，实现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有效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次大会的决议和要求，戮力同心、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推动轮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旧称“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县级财政统筹主要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5.地方政府债券：省级政府在财政部的指导下，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由地方政府以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为前提而筹集资金的债务凭证。一般用于交通、水利、农业、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医院和污水处理系统等地方性公共设施的建设。按要求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应实行预算管理，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